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功海先生、张锋先生、韩旭先生、高凤勇先生、潘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陈功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提名韩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提名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关于提名潘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人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张人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提名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提名陈泽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人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人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张人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自2017年7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张人骥先生、郭光先生、陈泽智先生任期届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二节第一百〇九条进行修订，内容修订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进行修订，内容修订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法人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功海先生、李娜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6日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